

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年11月3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院長正章

紀錄：郭美祺

肆、出席人員：稽允嬋副院長、李昇暉主任、廖俊雄主任、黃華瑋主任、溫敏杰主任、林麗娟所長、王泰裕委員、陳梁軒委員、謝中奇委員、王惠嘉委員、蔡東峻委員、魏健宏委員、陳文字委員、胡守任委員(鄭永祥老師代)、葉桂珍委員、康信鴻委員、張心馨委員、蔡耀全委員、楊朝旭委員(梁少懷老師代)、王澤世委員、林園成委員、周庭楷委員、林軒竹委員、李國榮委員、蘇佩芳委員、張升懋委員、史習安委員、張巍勳委員、黃滄海委員。

伍、列席人員：企管系賴孟寬副教授、國企所江明憲教授。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無。

二、各單位報告：無。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企管系、國企所

案由：企管系「系主任推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草案)」及國企所「所長推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104年10月23日第2次院務發展會議決議「尊重企管系、國企所獨立運作」辦理。

二、企管系系主任遴選辦法業經企管系104年10月1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確認通過；國企所所長遴選辦法亦經國企所104年10月7日國際企業研究所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案經本院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發展會議決議「逕送院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企管系系務會議紀錄(附件1,第1-3頁)及「系主任推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草案)」(第4頁)、國企所所務會議紀錄(第5-6頁)及「所長推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草案)」(第7-8頁)，請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簽請校方核備後實施。

決議：

一、企管系系主任推選、續聘及解聘辦法修正如下：

(一)第二條：刪除「(所長)(以下簡稱系主任)」文字。

(二)第七條：於「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後增列「(不含借調、休假、出國研究教師)」；修正條文標點符號；第13款括弧內修正為「含專、兼任教師…」；修正16-18款條文標點符號。

(三)第八條：「報請校」核備後施行，修正為「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二、國企所所長遴選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序號改為第七條、第八條；原條文第五條至第八條序號依序向前調移兩個序號。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案由：本院圖書儀器委員會組織章程、本院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圖書儀器委員會組織章程條文修正案業經104年10月7日104學年度第3次主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條文修正案決議提兩方案送院務發展會議討論。
- 二、案經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發展會議決議：校務會議代表人數採方案二，由各系、所務會議各推舉1人擔任，增額部分修正為由院務會議推選，餘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本院圖書儀器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2，第9頁）、修正條文草案（第10頁）及現行條文（第11頁）；本院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第12頁）、修正條文草案（第13頁）及現行條文（第14頁），請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簽奉校方核可後實施。

決議：

- 一、本院圖書儀器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案修正第一條及第三條第4款條文，將前述條文內「軟體及」三字刪除，餘照案通過。
- 二、本院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修正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案由：修正本院章程系所名稱，請討論。

說明：

- 一、企管系、國企所獨立運作業奉校長核定，因應兩系所獨立運作事實，104年10月7日主管會議建議，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系所組織，修正本院章程中有關系所文字敘述方式，俾利組織成員明確化。
- 二、本院現有3個獨立運作研究所分別為國企所、國經所及體健休所。為使本院各章程組織成員明確化，擬統一修正為各系(所)、國企所、國經所及體健休所。擬修訂之章程條文如下：

(一)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

(二) 本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五條。

三、案經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發展會議決議如下：

(一) 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推選委員由十一人調整為十二人，各系所委員由至多三名調整為至多二名，餘照案通過。

(二) 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五條遴選委員會院內委員各系所人數增列至多二名。

(三) 餘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附件3,第15頁)、院教評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第16頁)、修正條文草案(第17頁)及現行條文(第18頁)、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第19頁)、修正條文草案(第20頁)及現行條文(第21頁),請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簽奉校方核可，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簽請校方核備後實施。

決議：

一、院教評會設置辦法修正案照案通過。

二、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修正案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時間：104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13時11分。